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共计 9 名董事参加。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 2,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8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定价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新股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①北斗高精度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②北斗位移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③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技术改造项目；④华测导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⑤华测导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和可行性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上市地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延平、王向忠回避表决。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执行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至十一项、第十三至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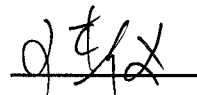
赵延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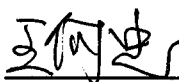
朴东国：



王杰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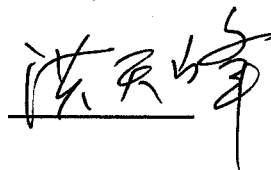
王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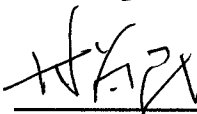
吴思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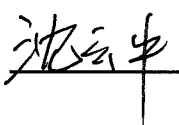
洪天峰：



甘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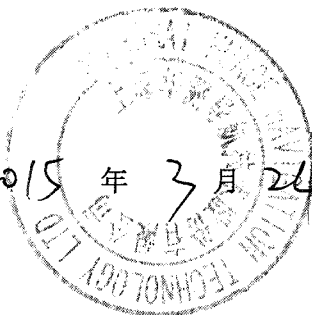
沈云中：



施 俭：



2015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共计9名董事参加。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华测

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除第二项、第五项、第十二项议案外，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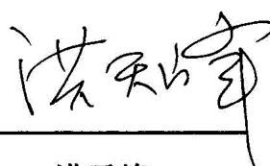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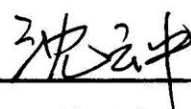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赵延平
朴东国
王向忠
王杰俊
吴思超
洪天峰
沈云中
施 俭
甘为民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施俭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620129284X）代表本人出席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二：《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五：《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八：《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议案十二：《关于召开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施俭女士 有权按照本人如上的表决结果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纪录等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共计 9 名董事参加。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二、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延平、吴思超回避表决;

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与参股子公司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延平、吴思超回避表决;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聘任孙梦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 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 2,9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开发行的



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且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其他合法可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①北斗高精度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②北斗位移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③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技术改造项目；④华测导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⑤华测导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取得核准批文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TIQ
术股事会
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五、六、七项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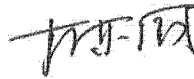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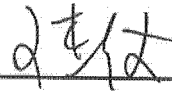
赵延平



朴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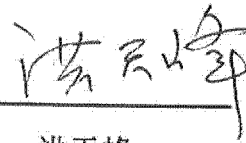
王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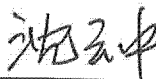
王杰俊



吴思超



洪天峰



沈云中



施 俭



甘为民